淮北市2023年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98号）要求。对自愿登记结婚男女青年免费给予婚前健康检查，保障婚检质量，婚检率达85%。其中，根据《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（试行）》，每对婚前健康检查财政补助180元。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、县财政按1:1分担。其中，市承担部分按市与区1:1分担，县承担部分市财政不予承担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 总目标：**进一步提高我市妇女儿童健康水平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，逐步提升出生人口素质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。

**2. 年度目标：**全市婚检率稳定在85%左右，保证婚检工作质量，全市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%以上。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门诊规范化建设。全市三区一县妇幼健康机构婚检门诊均达规范化建设要求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通过方案制定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、婚检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问卷调查和相关数据，结合网报数据和综合数据分析等方法，对淮北市2023年度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为：99分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3个一级指标、7个二级指标、8个三级指标构成。各指标自评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投入（20分）**

**1.项目立项（10分）**

 （1）项目立项依据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98号）。

 （2）绩效目标明确性。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、预算资金额相对应。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项目目标任务，及时将任务分解到项目县区，并就项目实施进行部署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与省目标要求一致。

**2.资金落实（10分）**

 （1）资金到位率。经费配套到位，及时拨付到位。我市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的经费按照参检每对财政补助180元，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拨付项目管理单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2023年共下拨省级资金45万元、市级资金22.7万元。

（2）到位及时率。我委收到省财政项目资金后，及时将资金分解至项目实施县区，联合市财政局于2023年1月12日、6月20日将省、市两级资金及时下拨至市辖三区。

**（二）过程（30分）**

 **1.项目管理（20分）**

（1）任务分解落实。我委及时下发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内容，细化了相关部门职责，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县区，县区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/街道，逐级分解任务，形成全市上下统一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，确保民生工程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2）服务机构规范。制定了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服务技术和管理规范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制度健全，对全市三区一县开展免费婚前检查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督导，婚前保健门诊均达规范化建设，未发现违规收费现象。

（3）信息统计管理。建立了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实施月报、年报制度，项目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能做到及时报送。

（4）机构监督检查。组织开展市级综合督导检查，对县区管理机构、具体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现场出具督导意见书，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，实施跟踪问效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5）资料报送情况。市、县区均能够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项目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**2.财务管理（10分)**

 （1）财务管理规范。各级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实行专账管理。各县区按时公布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 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。印发了《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淮卫秘〔2021〕389号），明确资金使用原则、范围等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（40分）**

1.婚检率。全市婚前健康检查19881人，婚检率96.92%。

2.疾病检出率。疾病检出2308人，疾病检出率11.61%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（20分）**

1.社会效益。2023年来，我市母婴安全形势持续向好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相关指标在皖北地区有所上升，全市无孕产妇，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.94‰、2.94‰，均达到《健康安徽行动》目标要求。

2.社会满意度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坚持宣传引导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1.《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工作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3〕98号）

2.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社〔2022〕1444号）

3.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社〔2023〕563号）

4.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21号）

5.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八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246号）

6.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妇幼健康、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23〕39号）